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5443)

公司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一路五之一號四樓

電話：(03)563-9999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3 ~ 89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9 ~ 31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1 ~ 59
	(七) 關係人交易		59 ~ 60
	(八) 質押之資產		60

項	目	頁	次
(九)	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1	
(十二)	其他	61 ~ 6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9 ~ 75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75 ~ 77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78 ~ 89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勝發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4009 號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均豪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770 仟元及 22,910 仟元、20,961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11%及 0.48%、0.39%，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7,855 仟元及 7,533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31%及 0.29%。另，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73,307 仟元、194,273 仟元及 190,897 仟元，分別占合併總資產之 6.02%、4.05%及 3.54%，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則分別為新台幣 7,219 仟元及(41,092)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損)之 3%及 16.2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均豪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
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國華

會計師

王偉臣

曾國華
王偉臣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78)台財證(一)第 263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6 日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07,509	18	\$ 828,191	17	\$ 820,357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160,106	4	20,024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六(三)	755,822	17	647,607	14	478,283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6,826	-	18,745	-	105,89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10,685	22	1,426,478	30	1,693,799	3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04	-	285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7,773	-	13,025	-	17,796	-
130X	存貨	六(五)	410,294	9	493,153	10	838,932	16
1410	預付款項		11,551	-	35,404	1	26,502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九)	238,357	5	226,656	5	265,719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66,635	2	32,583	1	14,49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485,862</u>	<u>77</u>	<u>3,742,151</u>	<u>78</u>	<u>4,261,777</u>	<u>7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44,703	1	19,801	-	12,31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06,301	7	200,302	4	198,531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						
		八	539,303	12	590,647	12	639,976	12
1780	無形資產		47,329	1	52,758	1	48,62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四)	76,651	1	119,993	3	111,969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40,022	1	70,838	2	117,803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54,309</u>	<u>23</u>	<u>1,054,339</u>	<u>22</u>	<u>1,129,221</u>	<u>21</u>
1XXX	資產總計		<u>\$ 4,540,171</u>	<u>100</u>	<u>\$ 4,796,490</u>	<u>100</u>	<u>\$ 5,390,998</u>	<u>100</u>

(續次頁)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91,867	4	\$ 438,498	9	\$ 760,176	1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	-	605	-
2150	應付票據		-	-	8	-	2,240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679,647	15	825,254	17	952,792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203,681	5	167,003	4	183,477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3,486	-	14,388	-	19,66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99,848	2	108,090	2	118,944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347,436	8	377,162	8	244,573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25,965</u>	<u>34</u>	<u>1,930,403</u>	<u>40</u>	<u>2,282,469</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266,168	6	321,535	7	324,289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1,312	-	19,906	1	1,01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91,758	2	106,232	2	86,251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79,238</u>	<u>8</u>	<u>447,673</u>	<u>10</u>	<u>411,550</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905,203</u>	<u>42</u>	<u>2,378,076</u>	<u>50</u>	<u>2,694,019</u>	<u>5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731,361	38	1,787,761	37	1,787,761	3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73,289	8	463,437	10	450,718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	-	146,606	3	136,21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2,987	3	132,987	3	132,987	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四)	141,127	3	(278,957)	(6)	97,319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29,357	1	(18,651)	-	-	-
3500	庫藏股票		-	-	(32,537)	(1)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408,121</u>	<u>53</u>	<u>2,200,646</u>	<u>46</u>	<u>2,604,997</u>	<u>48</u>
36XX	非控制權益		226,847	5	217,768	4	91,982	2
3XXX	權益總計		<u>2,634,968</u>	<u>58</u>	<u>2,418,414</u>	<u>50</u>	<u>2,696,979</u>	<u>50</u>
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40,171	100	\$ 4,796,490	100	\$ 5,390,998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華、王偉臣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勝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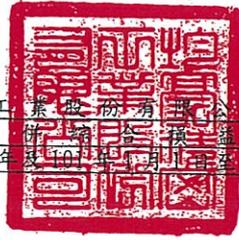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政興



會計主管：甯玉琴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2,561,025	100	\$ 2,605,8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三)	(2,019,949)	(79)	(2,143,324)	(82)		
5900 營業毛利		541,076	21	462,485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44,487)	(5)	(258,367)	(10)		
6200 管理費用		(255,013)	(10)	(266,48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7,239)	(6)	(124,002)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46,739)	(21)	(648,857)	(25)		
6900 營業損失		(5,663)	-	(186,372)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247,690	9	38,27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20,061	1	45,405	(2)		
7050 財務成本		(13,405)	(1)	(15,725)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279)	-	(43,66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6,067	9	66,523	(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40,404	9	252,895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57,943)	(2)	(28,061)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82,461	7	\$ 280,956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7,782	2	\$ 16,131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3,154)	-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62	-	(12,281)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2,08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54,690	2	\$ 26,324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237,151	9	\$ 307,280	(1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0,569	7	\$ 292,299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11,892	-	11,343	-		
合計		\$ 182,461	7	\$ 280,956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8,639	8	\$ 321,143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18,512	1	13,863	1		
合計		\$ 237,151	9	\$ 307,280	(12)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 0.98		\$ 1.64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 0.98		\$ 1.6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華、王偉臣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勝發



經理人：陳政興



會計主管：甯玉琴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淨損)		\$ 240,404	(\$ 252,89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42,748	55,304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9,576	8,01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六(二)	(106)	(342)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十一)	(5,322)	-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提列數	六(四)(二十)	(194,237)	166,291
利息費用		13,405	15,725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2,847)	(18,0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8,279	43,66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	3,52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六(二十一)	(3,797)	(10,2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245	10,4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9,977)	(19,852)
應收票據		2,629	86,175
應收帳款		617,558	96,27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	(285)
其他應收款		8,926	6,087
存貨		86,251	343,406
預付款項		24,704	(9,602)
其他流動資產		(1,018)	2,79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3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435)
應付票據		(8)	(2,232)
應付帳款		(148,322)	(125,834)
其他應付款		46,564	(27,013)
負債準備		(8,320)	(10,854)
預收款項		(37,648)	177,666
其他流動負債		2,390	(38,40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092)	21,46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9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5,967	520,298
支付所得稅		(24,074)	(20,375)
收取之利息		19,442	16,490
支付之利息		(13,900)	(16,1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7,435	500,283

(續次頁)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85,816)	(\$ 169,32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706)	(26,153)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7,919)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093)	(45,72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5,979)	(12,4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931	34,592
購置無形資產		(13,034)	(1,556)
存出保證金減少		636	44,69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0,21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6,767)	(175,94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246,631)	(320,872)
償還長期借款		(59,452)	(6,421)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0	1,336
發放現金股利		-	(53,632)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五)	(12,561)	(32,537)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14,744)	-
非控制權益增加現金支付數		5,311	104,8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7,897)	(307,314)
匯率影響數		16,547	(9,1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0,682)	7,8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8,191	820,3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7,509	\$ 828,19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華、王偉臣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勝發



經理人：陳政興



會計主管：甯玉琴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 67 年 12 月 22 日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模具及機械、五金零件及模具零件、沖壓零件及壓鑄零件、自動化製造系統及其單元設備等之設計、製造及買賣業務，及有關業務之經營與投資。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為 800 人。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7 年 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8 月 3 日(合併基準日)採吸收合併方式合併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典通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典通公司為消滅公司。典通公司係於民國 83 年 11 月成立，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銷售 DWDM 自動光學測試機、DWDM 模組封裝機、數位安全監控系統及奈米功能粉體及功能膜層。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經股東會臨時會決議通過及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核准分割後繼續上櫃，本公司以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讓與半導體事業部門既相關長期股權投資予本公司之子公司-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之股權為 69.45%。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0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 (1)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

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認列屬權益工具之損益(\$ 3,154)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	半導體相關設備及其他零件生產及銷售	69.45	70	85.98	
"	Gallant-Rapid Corporation Ltd. (GRC公司)	轉投資均強機械(蘇州)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	Gallant Precision Machinery (BVI) Ltd. (GPM(BVI)公司)	轉投資均豪精密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	均碩國際(股)公司	LCD製程設備及相關零件之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92.82	92.82	77.95	
"	Chun-Zhun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td. (CZE公司)	轉投資均豪科技(深圳)公司	100	100	100	
"	Gallant Micro Machining (Malaysia) Sdn. Bhd. (GMMM 公司)	半導體構裝機器及相關零件之進出口與買賣業務	-	100	100	註1
"	Quality Products and Services (Thailand) Co., Ltd. (QPS 公司)	精密模具零件及沖壓零件	95.73	95.73	95.73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均旺能源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太陽能電池及相關應用系統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49.61	49.61	-	註2
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	King Mechatronics Co., Ltd. (KMC)公司	轉投資蘇州均華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	Gallant Micro Machining (Malaysia) Sdn. Bhd. (GMMM 公司)	半導體構裝機器及相關零件之進出口與買賣業務	100	-	-	註1
GRC公司	均強機械(蘇州)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整機設備、機電一體化設備及其零配件生產	100	100	100	
KMC公司	蘇州均華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精密模具及其他零件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GPM(BVI)公司	均豪精密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生產設備、機電一體化設備及其零配件生產	100	100	100	
均碩國際(股)公司	Apexi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Apex-i公司)	轉投資上海均碩商貿有限公司	-	100	100	
CZE公司	均豪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醫療及機電等設備	100	100	100	
均強機械(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均菘商貿有限公司	機電一體化設備之銷售	100	100	-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2年4月30日出售GMMM公司全部股權予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此交易後，GMMM公司成為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GMMM公司原名為Gallant Precision Machining (Malaysia) Sdn. Bhd.，簡稱GPMM公司，自102年7月24日改名為Gallant Micro Machining (Malaysia) Sdn. Bhd.，簡稱GMMM公司)

註2：本公司於民國101年3月取得之合併子公司-均旺能源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因本公司於民國101年8月31日已全面退出該被投資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及技術團隊，喪失對該被投資公司各項人事、行政、財務及各項決策控制能力，故自民國101年9月起不再列入合併報告編製個體。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 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

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 年～50 年
機器設備	5 年～10 年
辦公設備	1 年～10 年
其他設備	5 年～15 年

(十六)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九)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衍生性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裝機成本及售服費用)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採緩衝區法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集團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

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八)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自動化製造系統及零件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三十)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長。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

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集團將於民國 102 年財務報告中遭受額外損失(\$3,154)，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2.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做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委託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委託人之特性作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裝機成本及售後服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投入成本，列為負債準備，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負債準備為\$99,848。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採用權益法投資為

\$306,301。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76,651。

5.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410,294。

6.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58,859，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 0.25% 時，本集團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174 及 \$2,277。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78	\$ 1,756	\$ 1,117
支票存款	26	112	2,761
活期存款	797,863	826,323	816,479
定期存款	8,942	-	-
合計	<u>\$ 807,509</u>	<u>\$ 828,191</u>	<u>\$ 820,35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60,000	\$ 20,000	\$ -
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遠期外匯	-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06	24	-
小計	<u>\$ 160,106</u>	<u>\$ 20,024</u>	<u>\$ -</u>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遠期外匯	\$ -	\$ -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	-	(605)
小計	<u>\$ -</u>	<u>\$ -</u>	<u>(\$ 605)</u>

1.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465 及\$342。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無。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USD 360,000	102.1.25~ 102.2.18	USD 500,000	101.3.14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美元之遠期交易(賣美元買新台幣)，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未有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之情形。

(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u>\$ 755,822</u>	<u>\$ 647,607</u>	<u>\$ 478,283</u>

1. 在本集團從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主係期間為 3 個月以上至 12 個月以下之定期存款。

2. 本集團投資之對象之信用品質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帳面金額。
3.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未有以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	\$ 1,116,533	\$ 1,726,451	\$ 1,829,840
減：備抵呆帳	(105,848)	(299,973)	(136,041)
	<u>\$ 1,010,685</u>	<u>\$ 1,426,478</u>	<u>\$ 1,693,799</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群組1	\$ 57,874	\$ 73,723	\$ 5,282
群組2	206,286	202,326	271,898
群組3	<u>613,294</u>	<u>888,806</u>	<u>1,093,366</u>
	<u>\$ 877,454</u>	<u>\$ 1,164,855</u>	<u>\$ 1,370,546</u>

群組 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6 個月)。

群組 2：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且為非公開發行公司。

群組 3：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且為國內外公開發行以上公司。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30天內	\$ 37,898	\$ 55,671	\$ 112,014
31-90天	47,693	135,428	91,089
91-180天	27,971	54,647	36,932
181天以上	<u>19,669</u>	<u>15,877</u>	<u>83,218</u>
	<u>\$ 133,231</u>	<u>\$ 261,623</u>	<u>\$ 323,253</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05,848、\$299,973 及 136,041。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度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18,217	\$ 281,756	\$ 299,973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13,810)	(180,427)	(194,237)
匯率影響數	1	111	112
12月31日	<u>\$ 4,408</u>	<u>\$ 101,440</u>	<u>\$ 105,848</u>
	101年度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25,320	\$ 110,721	\$ 136,041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			
損失	(6,788)	173,079	166,291
匯率影響數	(315)	(2,044)	(2,359)
12月31日	<u>\$ 18,217</u>	<u>\$ 281,756</u>	<u>\$ 299,973</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客戶提供的擔保品。

(五)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1,670	(\$ 38,051)	\$ 53,619
在製品	342,270	(57,925)	284,345
製成品	170,899	(102,020)	68,879
在途存貨	3,451	-	3,451
合計	<u>\$ 608,290</u>	<u>(\$ 197,996)</u>	<u>\$ 410,294</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02,710	(\$ 41,184)	\$ 61,526
在製品	395,852	(70,021)	325,831
製成品	178,896	(73,451)	105,445
在途存貨	351	-	351
合計	<u>\$ 677,809</u>	<u>(\$ 184,656)</u>	<u>\$ 493,153</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91,167	(\$ 36,888)	\$ 154,279
在製品	493,782	(30,369)	463,413
製成品	240,876	(19,772)	221,104
在途存貨	136	-	136
合計	<u>\$ 925,961</u>	<u>(\$ 87,029)</u>	<u>\$ 838,932</u>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019,949 及 \$2,143,324，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金額為\$16,639 及\$97,798。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興櫃公司股票	\$ 50,279	\$ -	\$ -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2,516	38,401	30,913
小計	62,795	38,401	30,913
評價調整	(3,154)	-	-
累計減損	(14,938)	(18,600)	(18,600)
合計	<u>\$ 44,703</u>	<u>\$ 19,801</u>	<u>\$ 12,313</u>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3,154)及\$0。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光陽光電(股)公司	\$ 273,307	\$ 167,835	\$ -
弘陽光電(股)公司(註1)	-	-	153,906
日立造船均豪精密系統科技 (蘇州)有限公司	32,994	26,438	36,991
德瑪凱(股)公司(註4)	-	6,029	-
軒豐(股)公司(註2)	-	-	7,634
均旺能源科技集團控股有限 公司(註3)	3,529	3,529	-
	309,830	203,831	-
累計減損(註3)	(3,529)	(3,529)	-
	<u>\$ 306,301</u>	<u>\$ 200,302</u>	<u>\$ 198,531</u>

1.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 比例
102年12月31日					
光陽光電(股)公司(註1)	\$ 981,676	\$219,962	\$833,432	\$22,724	34.79%
日立造船均豪精密系統 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12,862	2,703	3,235	(36,512)	30.00%
均旺能源科技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註3)	1,135	2,746	-	(927)	49.61%
	<u>\$ 1,095,673</u>	<u>\$225,411</u>	<u>\$836,667</u>	<u>(\$14,715)</u>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 比例
101年12月31日					
光陽光電(股)公司(註1)	\$ 738,181	\$227,397	\$871,301	(\$101,646)	31.23%
德瑪凱(股)公司(註4)	48,877	28,780	27,011	98	30.00%
日立造船均豪精密系統 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907,145	2,589	4,212	(31,587)	30.00%
均旺能源科技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註3)	4,338	7,405	-	(20,021)	49.61%
	<u>\$1,698,541</u>	<u>\$266,171</u>	<u>\$902,524</u>	<u>(\$153,156)</u>	

	<u>資產</u>	<u>負債</u>	<u>收入</u>	<u>損益</u>	<u>持股 比例</u>
101年1月1日					
弘陽國際(股)公司(註1)	\$ 315,714	\$284,660			48.79%
軒豐(股)公司(註2)	36,740	6,956			19.17%
日立造船均豪精密系統 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u>124,807</u>	<u>1,106</u>			30.00%
	<u>\$ 477,261</u>	<u>\$292,722</u>			

註1：弘陽國際(股)公司及光陽光電(股)公司，於民國101年5月7日簽訂合併契約，雙方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相關法令進行合併，以光陽光電(股)公司為存續公司，弘陽國際(股)公司為消滅公司，消滅公司可換取存續公司之股份比率為1比1。雙方約定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01年5月31日，本公司持有之弘陽國際(股)公司之股票全數轉換為相等股數之光陽光電(股)公司之股票；合併基準日後本公司持有光陽光電(股)公司持有比例為31.23%。

光陽光電(股)公司於民國102年3月6日減資彌補虧損後分別於民國102年3月31日及11月30日以每股面額10元現金增資2,820,727股及20,000,000股；增資基準日後本公司持有光陽光電(股)公司持有比例分別為31.58%及34.79%。

註2：本公司之子公司均碩國際(股)公司因前總經理去職而喪失對軒豐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故將對軒豐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於民國101年10月1日起自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3：本公司民國101年度第二季因均旺能源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普通股持股比例自50%降為49.61%；另於民國101年8月31日本公司已全面退出該被投資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及技術團隊，喪失對被投資公司各項人事、行政、財務及各項決策控制能力，故不再列入合併報告編製個體。

原均旺能源科技集團控股(股)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1年9月7日依「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法例第32章」申請並經公司註冊處核准通過變更為均旺能源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均旺能源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因營運不佳，顯示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故本公司於民國101年度就投資時因取得成本與股權淨值差異屬商譽無形資產部分認列\$3,529之減損損失。本集團對均旺能源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本集團在均旺能源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權益時，本集團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註4：本公司因於本年度對該公司持股比例降至13.33%，且因該公司董監改選後，本公司未取得席次而喪失重大影響力，故將該公司由權益

法投資轉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停止認列對均旺能源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損失份額，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未認列之損失份額為\$460 及\$1,774。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未認列之損失份額為\$2,234。

(以下空白)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出租資產</u>	<u>其他</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2,777	\$ 435,967	\$ 141,795	\$ 38,712	\$ 116,753	\$ 111,350	\$ 857,354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71,730)</u>	<u>(80,210)</u>	<u>(29,313)</u>	<u>(13,501)</u>	<u>(71,953)</u>	<u>(266,707)</u>
	<u>\$ 12,777</u>	<u>\$ 364,237</u>	<u>\$ 61,585</u>	<u>\$ 9,399</u>	<u>\$ 103,252</u>	<u>\$ 39,397</u>	<u>\$ 590,647</u>
102年度							
1月1日	\$ 12,777	\$ 364,237	\$ 61,585	\$ 9,399	\$ 103,252	\$ 39,397	\$ 590,647
增添	-	-	3,000	849	-	2,070	5,919
處分	(13,025)	(1,515)	(2,897)	(334)	-	(363)	(18,134)
折舊費用	-	(10,124)	(12,155)	(3,163)	(2,418)	(14,888)	(42,748)
淨兌換差額	<u>248</u>	<u>14</u>	<u>2,660</u>	<u>127</u>	<u>-</u>	<u>570</u>	<u>3,619</u>
12月31日	<u>\$ -</u>	<u>\$ 352,612</u>	<u>\$ 52,193</u>	<u>\$ 6,878</u>	<u>\$ 100,834</u>	<u>\$ 26,786</u>	<u>\$ 539,303</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	\$ 431,084	\$ 120,836	\$ 29,057	\$ 116,753	\$ 103,045	\$ 800,775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78,472)</u>	<u>(68,643)</u>	<u>(22,179)</u>	<u>(15,919)</u>	<u>(76,259)</u>	<u>(261,472)</u>
	<u>\$ -</u>	<u>\$ 352,612</u>	<u>\$ 52,193</u>	<u>\$ 6,878</u>	<u>\$ 100,834</u>	<u>\$ 26,786</u>	<u>\$ 539,303</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其他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12,927	\$ 496,049	\$ 149,327	\$ 40,426	\$ 72,318	\$ 126,417	\$ 897,46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5,062)	(71,017)	(27,191)	(6,892)	(77,326)	(257,488)
	<u>\$ 12,927</u>	<u>\$ 420,987</u>	<u>\$ 78,310</u>	<u>\$ 13,235</u>	<u>\$ 65,426</u>	<u>\$ 49,091</u>	<u>\$ 639,976</u>
101年度							
1月1日	\$ 12,927	\$ 420,987	\$ 78,310	\$ 13,235	\$ 65,426	\$ 49,091	\$ 639,976
增添	-	286	736	2,142	-	9,474	12,638
處分	-	(1,935)	(572)	(449)	-	(788)	(3,744)
移轉	-	(39,131)	6	(89)	39,236	-	22
折舊費用	-	(15,602)	(14,898)	(5,338)	(1,410)	(18,056)	(55,304)
淨兌換差額	(150)	(368)	(1,997)	(102)	-	(324)	(2,941)
12月31日	<u>\$ 12,777</u>	<u>\$ 364,237</u>	<u>\$ 61,585</u>	<u>\$ 9,399</u>	<u>\$ 103,252</u>	<u>\$ 39,397</u>	<u>\$ 590,647</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12,777	\$ 435,967	\$ 141,795	\$ 38,712	\$ 116,753	\$ 111,349	\$ 857,35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1,730)	(80,210)	(29,313)	(13,501)	(71,952)	(266,706)
	<u>\$ 12,777</u>	<u>\$ 364,237</u>	<u>\$ 61,585</u>	<u>\$ 9,399</u>	<u>\$ 103,252</u>	<u>\$ 39,397</u>	<u>\$ 590,647</u>

1.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皆為\$0。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廠房裝修工程，按 10 年至 50 年提列折舊。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1. 待出售處分非流動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9,572	\$ 237,149	\$ 265,719
減：累計減損	(11,215)	(10,493)	-
	<u>\$ 238,357</u>	<u>\$ 226,656</u>	<u>\$ 265,719</u>

2. 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之孫公司-均豪精密工業(廈門)有限公司預計未來一年內處分位於廈門之廠房及設備，該廠房及設備原係均豪精密工業(廈門)有限公司營業使用，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已與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簽訂廠房買賣合約，並已收取訂金人民幣 33,950 仟元(帳列預收款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將預期出售之廠房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並經管理當局評估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就上述資產分別認列累計減損計 \$11,215 及 \$10,493。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191,867</u>	1.3288%~1.7970%	無
借款性質	10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38,498	1.04%~1.95%	無
聯合信用借款(註)	100,000	2.2146%	無
	<u>\$ 438,498</u>		
借款性質	101年1月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760,176</u>	0.9852%~2.1315%	無

註：本公司因應短期資金需求，於民國 101 年 9 月 10 日動撥中國信託聯合授信合約乙項之一授信計新台幣 \$100,000。依本公司與聯貸銀行間之聯貸契約規定，借款人應自乙項授信首次動用起 180 日內償還借款，故列於短期借款項下；另此借款應隨時符合本公司與聯貸銀行所定之應收帳款維持率(即特定客戶之應收款項透過償備專戶收款)。依其借款性質之不同，可分為乙項之一授信及乙項之二授信，應收帳款維持率分別為大於或等於 100%及 165%。

倘應收帳款維持率不符規定之比率時，本公司應於接獲額度管理銀行書面通知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提供其他應收帳款(含應收票據)、提前還款或以現金存(匯)入備償專戶，使應收帳款維持率回升至前述規定。前述提前還款不受聯貸合約提前清償之規定條件之限制，惟本公司仍應負擔因提前還款致聯合授信銀行衍生之資金操作利率差價損失。

(十一) 應付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帳款-一般客戶	\$ 613,701	\$ 746,854	\$ 866,779
暫估應付帳款	<u>65,946</u>	<u>78,400</u>	<u>86,013</u>
合計	<u>\$ 679,647</u>	<u>\$ 825,254</u>	<u>\$ 952,792</u>

(十二)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2年12月31日</u>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抵押借款	自97年07月31日至112年07月31日，另自民國99年8月始陸續攤還，並按月付息，至民國112年7月前償清。	1.53%	固定資產	\$ 59,653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信用借款	自97年07月31日至112年07月31日，另自民國99年8月始陸續攤還，並按月付息，至民國112年7月前償清。	1.63%	無	15,883
聯合抵押借款	自101年02月16日至104年08月16日，另自民國101年5月起陸續攤還，並按月付息，至民國104年8月償清。	1.79%	固定資產	<u>246,000</u>
				321,53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55,368</u>)
				<u>\$ 266,168</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2月31日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抵押借款	自97年07月31日至112年07月 31日，另自民國99年8月始陸 續攤還，並按月付息，至民 國112年7月前償清。	1.53%	固定資產	\$ 65,860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信用借款	自97年07月31日至112年07月 31日，另自民國99年8月始陸 續攤還，並按月付息，至民 國112年7月前償清。	1.63%	無	17,527
台灣中小企業 銀行專案信用 借款	自96年08月07日至102年10月 15日，另自民國98年7月始陸 續攤還，並按月付息，至民 國102年10月償清。	1.00%	無	3,600
聯合抵押借款	自101年02月16日至104年08 月16日，另自民國101年5月 起陸續攤還，並按月付息， 至民國104年8月償清。	1.67%	固定資產	<u>294,000</u>
				380,98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59,452</u>)
				<u>\$ 321,535</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月1日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抵押借款	自97年07月31日至112年07月31日，另自民國99年8月始陸續攤還，並按月付息，至民國112年7月前償清。	1.53%	固定資產	\$ 71,499
台灣中小企業 銀行抵押借款	自97年01月21日至107年01月21日，另自民國99年2月始陸續攤還，並按月付息，至民國107年1月前償清。	1.72%	固定資產	284,700
台灣中小企業 銀行抵押借款	自96年12月20日至101年12月20日，另自民國97年1月始陸續攤還，並按月付息，至民國101年12月前償清。	1.72%	固定資產	4,991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信用借款	自97年07月31日至112年07月31日，另自民國99年8月始陸續攤還，並按月付息，至民國112年7月前償清。	1.63%	無	19,018
台灣中小企業 銀行專案信用 借款	自96年08月07日至102年10月15日，另自民國98年7月始陸續攤還，並按月付息，至民國102年10月償清。	1.00%	無	7,200
				387,408
				(63,119)
				<u>\$ 324,289</u>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提前清償原應於民國 107 年 1 月到期之擔保借款計\$280,800。

註 2：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說明。

1. (1) 本公司為償還既有金融負債暨充實中期營運資金，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等五家銀行之聯貸團簽約洽借貸款共計新台幣\$1,000,000，本授信案已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6 日與聯貸銀行團正式簽訂生效。
- (2) 依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聯貸合約規定，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分別依各半年度及年度經會計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為準，維持特定之財務比例或限制，若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本公司動用授信額度之權利應立即自動中止，且非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同意，不得再動用。
- (3) 依本公司與聯貸銀行間之聯貸契約規定，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財務比率限制分別如下：
 - A.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應維持在 120% (含)以上。
 - B. 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120%。
 - C. 金融負債比率：即短期借款加上一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加上

一年內到期之中長期借款加上長期借款之總額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60%。

D. 有形淨值：即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不得低於(含)\$2,200,000。

(4) 前述各款財務比率與規定，每半年審閱檢視乙次，以經額度管理銀行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為準。如借款人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其財務報告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IFRS)，致違反本項規定之任何財務比率與標準時，尚不構成違約情事。

2.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617,743	\$ 1,152,582	\$ 718,511
一年以上到期	<u>108,465</u>	<u>570,000</u>	<u>-</u>
	<u>\$ 1,726,208</u>	<u>\$ 1,722,582</u>	<u>\$ 718,511</u>

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民國103年內將另行商議。其餘額度係為本集團籌備機台製造及研發業務所需。本集團之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3.(3)。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	(\$ 69,267)	(\$ 76,806)	(\$ 85,89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0,408</u>	<u>1,855</u>	<u>32,406</u>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58,859)</u>	<u>(\$ 74,951)</u>	<u>(\$ 53,486)</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u>	<u>101年</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6,806)	(\$ 85,892)
當期服務成本	(923)	(1,342)
利息成本	(1,050)	(1,311)
精算損益	42	(11,731)
福利義務變更	-	(13,489)
支付之福利	<u>9,470</u>	<u>36,959</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69,267)</u>	<u>(\$ 76,806)</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u>	<u>101年</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855	\$ 32,40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6	736
精算損益	20	(560)
雇主之提撥金	11,527	6,232
支付之福利	<u>(3,070)</u>	<u>(36,959)</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0,408</u>	<u>\$ 1,855</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923	\$ 1,342
利息成本	1,050	1,31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6)	(736)
前期服務成本	-	13,489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1,897</u>	<u>\$ 15,406</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銷貨成本	\$ 1,200	\$ 5,166
推銷費用	85	355
管理費用	168	9,312
研發費用	<u>444</u>	<u>573</u>
	<u>\$ 1,897</u>	<u>\$ 15,406</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本期認列	<u>\$ 62</u>	<u>(\$ 12,281)</u>
累積金額	<u>(\$ 12,219)</u>	<u>(\$ 12,281)</u>

(7)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

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集團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96 及 \$176。

(8)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100年</u>
折現率	<u>1.75%</u>	<u>1.35%~1.625%</u>	<u>1.55%~1.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3.75%</u>	<u>2.00%~3.75%</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1.75%</u>	<u>1.875%~2.50%</u>	<u>2.00%~2.2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台灣壽險業主第 5 回及第 4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9,267)	(\$ 76,80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0,408</u>	<u>1,855</u>
計畫剩餘(短絀)	(\$ 58,859)	(\$ 74,951)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593</u>	<u>(\$ 8,434)</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20</u>	<u>(\$ 559)</u>

(10)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2,574。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均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均強機械(蘇州)有限公司、蘇州均華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均豪精密工業(廈門)有限公司、均豪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和蘇州均崧商貿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其提撥比率分別為 10%~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GRC 公司、Apex-i 公司、GPMM 公司、QPS 公司、KMC 公司、CZE 公司及 GPM(BVI) 公司未訂有退休辦法。

(4)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5,194 及 \$36,870。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單位)	合約 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 離職率	估計未來 離職率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14	5,000 (仟股)	5年	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註：屆滿 2 年、3 年及 4 年之服務可行使認股權累計比率分別為 50%、75%及 100%。

2. 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u>認股選擇權</u>	<u>101年度</u>	
	<u>數量(仟股)</u>	<u>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u>
期初流通在外	1,761	22.90元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	(289)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1,472)	-
期末流通在外	-	-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	-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選擇權	-	-

民國 102 年度已無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3.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價 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續 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 值(元)
員工認股 權計畫	96.12.14	18.35	18.35	43.78%	3.875年	0%	2.46%	6.71

(註)

註：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2 月 14 日發放 5,000 單位，原每股認購價格為 18.35 元。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減資調整後之每股認購價格為 22.90 元。

4.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皆無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產生費用。

(十五)股本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500,000，分為 2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731,361，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	174,674	178,776
購入及註銷庫藏股票	(<u>1,538</u>)	(<u>4,102</u>)
12月31日	<u>173,136</u>	<u>174,674</u>

2. 庫藏股

-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101年12月31日</u>	
		<u>股數(仟股)</u>	<u>帳面金額</u>
本公司	維護股東權益	<u>4,102</u>	<u>\$ 32,537</u>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無。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5)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股東權益，分別於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及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公司股份，買回之庫藏股票分別為 640,000 股及 5,000,000 股，買回庫藏股分別計\$12,561 及 \$32,537；並於民國 102 年 8 月 7 日及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以民國 102 年 8 月 25 日及 3 月 31 日為減資基準日，分別辦理減少資本註銷庫藏股票為 640,000 股及 5,000,000 股。上述消除股份減少資本相關事宜，已分別於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及 4 月 9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六)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以下空白)

2.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金額 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 關聯企業及合資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合併溢額	認股權	合計
102年1月1日	\$ 362,380	\$ 17,185	\$ 1,850	\$ 10,869	\$ 66,707	\$ 4,446	\$ 463,437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1,216	-	-	1,21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5,959)	-	-	-	(66,707)	-	(102,666)
註銷庫藏股票	(11,300)	22,602	-	-	-	-	11,302
102年12月31日	<u>\$ 315,121</u>	<u>\$ 39,787</u>	<u>\$ 1,850</u>	<u>\$ 12,085</u>	<u>\$ -</u>	<u>\$ 4,446</u>	<u>\$ 373,289</u>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金額 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 關聯企業及合資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合併溢額	認股權	合計
101年1月1日	\$ 362,380	\$ 17,185	\$ -	\$ -	\$ 66,707	\$ 4,446	\$ 450,718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1,850	10,869	-	-	12,719
101年12月31日	<u>\$ 362,380</u>	<u>\$ 17,185</u>	<u>\$ 1,850</u>	<u>\$ 10,869</u>	<u>\$ 66,707</u>	<u>\$ 4,446</u>	<u>\$ 463,437</u>

(十七)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就扣除後之剩餘數並於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惟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分派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七，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分配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本公司於轉換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132,987。
4.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9,95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2,985，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估列基礎。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一年度之損益調整；民國 101 年度為營運虧損狀態，故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均為\$0；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及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以法定盈餘公積\$146,606、資本公積-合併溢額\$66,707 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35,959 彌補累積虧損。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102年度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	(\$ 18,651)	(\$ 18,651)
評價調整	(2,956)	-	(2,956)
外幣換算差異數	-	50,964	50,964
12月31日	<u>(\$ 2,956)</u>	<u>\$ 32,313</u>	<u>\$ 29,357</u>

	101年度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	\$ -	\$ -
外幣換算差異數	-	(18,651)	(18,651)
12月31日	<u>\$ -</u>	<u>(\$ 18,651)</u>	<u>(\$ 18,651)</u>

(十九) 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收入	\$ 2,406,647	\$ 2,452,296
技術服務收入	154,378	153,513
合計	<u>\$ 2,561,025</u>	<u>\$ 2,605,809</u>

(二十)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 194,237	\$ -
利息收入	22,847	18,008
租金收入	24,566	13,619
其他	6,040	6,648
合計	<u>\$ 247,690</u>	<u>\$ 38,275</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利益	\$ 465	\$ 342
淨外幣兌換利益	15,284	(37,0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3,797	10,209
處分投資利益	5,32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45)	(10,49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	(3,529)
其他	(4,562)	(4,877)
合計	<u>\$ 20,061</u>	<u>(\$ 45,405)</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710,907	\$ 725,7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42,748	55,30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9,576	8,011
合計	<u>\$ 763,231</u>	<u>\$ 789,065</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費用	\$ 596,720	\$ 593,829
勞健保費用	38,764	53,680
退休金費用	47,091	52,276
其他用人費用	28,332	25,965
	<u>\$ 710,907</u>	<u>\$ 725,750</u>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9,729	\$ 15,68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3,466</u>	<u>(579)</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3,195</u>	<u>15,10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44,748</u>	<u>12,960</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44,748</u>	<u>12,960</u>
所得稅費用	<u>\$ 57,943</u>	<u>\$ 28,06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u>\$ -</u>	<u>\$ 2,08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45,206	\$ -
稅法規定刪除項目之所得稅 影響數	6,153	25,46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4,687	<u>(579)</u>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450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743	3,111
子公司依據當地法令估列所 得稅費用	<u>704</u>	<u>66</u>
所得稅費用	<u>\$ 57,943</u>	<u>\$ 28,061</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認列於其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44,090	(\$ 29,506)	\$ -	\$ 14,584	
存貨跌價及呆滯	29,978	3,004	-	32,982	
保固準備	18,375	(3,491)	-	14,88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720	(1,374)	-	11,346	
其他	8,933	(6,078)	-	2,855	
投資抵減	5,897	(5,897)	-	-	
小計	<u>\$ 119,993</u>	<u>(\$ 43,342)</u>	<u>\$ -</u>	<u>\$ 76,65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 19,906)	(\$ 1,406)	\$ -	(\$ 21,312)	
小計	<u>(\$ 19,906)</u>	<u>(\$ 1,406)</u>	<u>\$ -</u>	<u>(\$ 21,312)</u>	
合計	<u>\$ 100,087</u>	<u>(\$ 44,748)</u>	<u>\$ -</u>	<u>\$ 55,339</u>	

		101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18,621	\$ 25,469	\$ -	\$ 44,090	
存貨跌價及呆滯	13,915	16,063	-	29,978	
保固準備	20,220	(1,845)	-	18,375	
應計退休金負債	9,082	1,550	2,088	12,720	
其他	(868)	9,801	-	8,933	
投資抵減	50,999	(45,102)	-	5,897	
小計	<u>\$ 111,969</u>	<u>\$ 5,936</u>	<u>\$ 2,088</u>	<u>\$ 119,99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 1,010)	(\$ 18,896)	\$ -	(\$ 19,906)	
小計	<u>(\$ 1,010)</u>	<u>(\$ 18,896)</u>	<u>\$ -</u>	<u>(\$ 19,906)</u>	
合計	<u>\$ 110,959</u>	<u>(\$ 12,960)</u>	<u>\$ 2,088</u>	<u>\$ 100,087</u>	

4.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1,793	\$ 11,793	102年
人才培訓	2	2	102年

101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1,793	\$ 5,896	102年
人才培訓	2	2	102年

101年1月1日

抵減項目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50,634	\$ -	102年
人才培訓	365	-	102年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2,136	\$ 41,466	\$ 15,755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7.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 141,127	(\$ 278,957)	\$ 97,319

8.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3,600、\$5,339 及 \$9,855，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9.64%。

(二十五) 每股盈餘(虧損)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70,569	173,391	\$ 0.9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806	
<u>稀釋每股盈餘</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70,569	\$ 174,197	\$ 0.98

	10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 292,299)	178,597	(\$ 1.64)

民國 101 年度經考量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影響數後，具有反稀釋作用產生，故不列入計算及揭露稀釋每股虧損資訊，即基本每股虧損與稀釋每股虧損金額相同。

(二十六)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中科廠房、竹科辦公室資產出租，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24,621	\$ 24,513	\$ 1,81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8,795	69,637	—
超過5年	—	—	—
	<u>\$ 83,416</u>	<u>\$ 94,150</u>	<u>\$ 1,812</u>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租賃期間介於 102 至 113 年，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 \$19,134 及 \$18,736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不超過1年	\$ 19,239	\$ 16,026	\$ 18,31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8,935	45,511	41,765
超過5年	<u>27,877</u>	<u>26,610</u>	<u>30,411</u>
	<u>\$ 106,051</u>	<u>\$ 88,147</u>	<u>\$ 90,495</u>

(二十七)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購置固定資產	\$ 5,919	\$ 12,63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69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09)	(169)
本期支付現金	<u>\$ 5,979</u>	<u>\$ 12,46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商品銷售：		
— 關聯企業	<u>\$ 2,316</u>	<u>\$ 5,551</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銷貨交易方式係按雙方約定之價格及條件辦理。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出貨後月結 30-150 天。

2. 進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商品購買：		
— 關聯企業	<u>\$ -</u>	<u>\$ 4,791</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進貨單價係考量產品之差異及製程繁簡程度不同而產生進貨價格差異，並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其交易方式係按雙方約定之價格及條件辦理。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驗收後月結 90-150 天。

3. 應收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u>\$ 304</u>	<u>\$ 285</u>	<u>\$ -</u>

4. 資金貸與關係人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無。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貸與弘陽國際(股)公司之額度計\$100,000，因弘陽國際(股)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合併消滅，並於 101 年 8 月 29 日董事會取消該資金貸與。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4,271	\$ 23,130
離職福利	4,011	3,387
退職後福利	<u>6,400</u>	<u>-</u>
總計	<u>\$ 24,682</u>	<u>\$ 26,51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63,731	\$ 30,742	\$ 9,804	履約擔保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0,886	61,169	55,954	長期借款、關稅保證及履約擔保
固定資產淨額	<u>451,389</u>	<u>462,811</u>	<u>474,233</u>	長期借款
	<u>\$ 546,006</u>	<u>\$ 554,722</u>	<u>\$ 539,991</u>	

九、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負債

本公司與廣智科技(股)公司(下稱「廣智公司」)存有如下之爭議案件：廣智公司以\$9,300向本公司購買機台，已支付\$7,905，另有尾款\$1,395未支付；廣智公司以該機器有瑕疵為由，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提起訴訟，主張解除買賣契約，請求本公司返還已付價金\$7,905暨\$4,718之損害賠償。本公司則提起反訴請求廣智公司給付尾款\$1,395。全案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於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和解，廣智公司給付本公司\$840之帳款。

(二)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無。

2.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六)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1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至合理之風險水準。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總借款	\$ 513,403	\$ 819,485	\$ 1,147,584
減：現金	(807,509)	(828,191)	(820,357)
債務淨額	(294,106)	(8,706)	327,227
總權益	2,634,968	2,418,414	2,696,979
總資本	<u>\$ 2,340,862</u>	<u>\$ 2,409,708</u>	<u>\$ 3,024,206</u>
負債資本比率	<u>(12.56%)</u>	<u>(0.36%)</u>	<u>10.82%</u>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定期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

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美金），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425	29.805	\$ 638,572
日幣：新台幣	184,418	0.2839	52,356
人民幣：新台幣	2,614	4.919	12,858
新幣：新台幣	2,427	23.58	57,229
美金：人民幣(註)	1,550	6.0592	9,39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33	29.805	\$ 90,399
日幣：新台幣	146,766	0.2839	41,667
歐元：新台幣	27	41.09	1,109
人民幣：新台幣	148	4.919	728
美金：人民幣	905	6.0592	5,484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6,951	29.04	\$ 492,257
日幣：新台幣	101,851	0.336	34,222
新幣：新台幣	2,672	23.76	63,487
美金：人民幣(註)	2,297	6.215	14,27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日幣：新台幣	\$ 73,866	0.336	\$ 24,819
美金：新台幣	5,012	29.04	145,548
歐元：新台幣	90	38.49	3,464
美金：人民幣	183	6.215	1,137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但有美金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8,429	30.28	\$ 558,030
日幣：新台幣	37,476	0.391	14,653
新幣：新台幣	1,164	23.31	27,133
美金：人民幣(註)	215	6.282	1,35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日幣：新台幣	\$ 73,188	0.391	\$ 28,617
美金：新台幣	12,676	30.28	383,829
歐元：新台幣	125	39.18	4,898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但有美金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386	\$ -
日幣：新台幣	1%		524	-
人民幣：新台幣	1%		129	-
新幣：新台幣	1%		572	-
美金：人民幣(註)	1%		9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04)	\$ -
日幣：新台幣	1%	(417)	-
歐元：新台幣	1%	(11)	-
美金：人民幣	1%	(55)	-
人民幣：新台幣	1%	(7)	-

		10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1%	\$	342	\$ -
美金：新台幣	1%		4,923	-
新幣：新台幣	1%		635	-
美金：人民幣(註)	1%		14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1%	(\$	248)	\$ -
美金：新台幣	1%	(1,455)	-
歐元：新台幣	1%	(35)	-
美金：人民幣	1%	(11)	-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興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447 及 \$198。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及部分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本公司將增加之現金流出分別為 \$4,590 及 \$4,613。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性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情形請附註六(五)之說明。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受益憑證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3 個月以上至 12 個月以下之定期存款)等，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

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1,722,733、\$1,493,954 及 \$1,294,762，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3個月				
	3個月以下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20,489	\$ 71,378	\$ -	\$ -	\$ -
應付帳款	377,582	171,385	2,811	127,869	-
其他應付款	48,051	19,230	-	3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3,836	41,532	205,483	23,155	37,53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3個月				
	3個月以下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64,104	\$ 174,394	\$ -	\$ -	\$ -
應付票據	8	-	-	-	-
應付帳款	414,557	379,289	31,408	-	-
其他應付款	52,599	15,072	16,681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5,305	44,147	55,368	220,799	45,368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3個月				
	3個月以下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78,503	\$ 381,673	\$ -	\$ -	\$ -
應付票據	2,240	-	-	-	-
應付帳款	332,369	498,752	121,671	-	-
其他應付款	60,613	9,979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6,211	46,907	57,654	162,848	103,788

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605	\$ -	\$ -	\$ -	\$ -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60,106	\$ -	\$ -	\$ 160,1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5,341	9,362	44,703
合計	<u>\$ 160,106</u>	<u>\$ 35,341</u>	<u>\$ 9,362</u>	<u>\$ 204,809</u>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0,024	\$ -	\$ -	\$ 20,0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19,801	19,801
合計	<u>\$ 20,024</u>	<u>\$ -</u>	<u>\$ 19,801</u>	<u>\$ 39,825</u>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u>	<u>\$ -</u>	<u>\$ 12,313</u>	<u>\$ 12,313</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605</u>	<u>\$ -</u>	<u>\$ -</u>	<u>\$ 605</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

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或現時買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3)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4)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 下表列示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u>權益證券</u>
102年1月1日	\$ 19,801
自第三等級轉出	(12,31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3,154)
移轉至第三等級	<u>5,028</u>
102年12月31日	<u>\$ 9,362</u>
	<u>權益證券</u>
101年1月1日	\$ 12,313
移轉至第三等級	<u>7,488</u>
101年12月31日	<u>\$ 19,801</u>

7. 於民國 102 年度本公司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德瑪凱股份有限公司移轉至第三等級。係因本公司對該公司持股比例減少為 13.33%而喪失重大影響力，故將該公司由採權益法之投資轉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其公允價值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註2)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GPM(BVI)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34,500	\$ 34,276	\$ 34,276	1.8355%~1.9054%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需要	-	無	-	\$ 240,812	\$ 963,248	

註1：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遵照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之規定：

(1)資金貸與總額：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借款人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2：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2)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	子公司	\$ 481,624	\$ 235,000	\$ 180,000	\$ -	-	7.73	\$1,204,061	Y	N	N
0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均豪精密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孫公司	481,624	238,572	238,572	-	-	10.25	1,204,061	Y	N	Y
0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均碩國際(股)公司	子公司	481,624	60,000	60,000	6,359	-	2.58	1,204,061	Y	N	N

註 1：本公司所訂定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淨值 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

註 2：係各被保證公司向銀行或其他相關背書保證情形所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德瑪凱(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00,000	\$ 4,631	13.33	\$ 4,631	註1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鈦昇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62,520	9,888	4.39	9,888	註1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優你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76,000	25,453	2.00	25,453	註1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48,199	50,003	-	50,003	註1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75,435	30,004	-	30,004	註1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76,873	50,005	-	50,005	註1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德信萬保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12,959	20,038	-	20,038	註1
均碩國際(股)公司	軒豐(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47,566	4,731	9.48	4,731	註1
均碩國際(股)公司	德信萬保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59,720	10,057	-	10,057	註1

註1：有公開市價者，係以102年12月31日之收盤價格或基金淨資產價值；無公開市價者，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結之財務報告計算之市價。

註2：GMMM公司原名為Gallant Precision Machining (Malaysia) Sdn. Bhd.，簡稱GPMM公司，自102年7月24日改名為Gallant Micro Machining (Malaysia) Sdn. Bhd.，簡稱GMMM公司。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本集團所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係以財務避險為主要目的，惟未適用避險會計，本集團於民國102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所產生之淨損失為\$182。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GPM(BVI)	1	其他應收款	\$ 34,276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及條件辦理	0.75%
	"	均強機械(蘇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5,854	"	0.62%
	"	"	1	進貨	59,572	"	2.33%
	"	"	1	銷貨成本-服務費	22,727	"	0.89%
	"	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12,791	"	0.50%
1	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	KMC公司	3	應付帳款	18,526	"	0.41%
	"	"	3	進貨	66,954	"	2.61%
2	KMC公司	蘇州均華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49,812	"	1.10%
	"	"	3	進貨	111,754	"	4.36%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僅揭露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另相對之關係人不另行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註1、2)	所在地區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金額	金額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GRC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均強機械(蘇州)有限公司	\$ 329,725	\$ 329,725	9,560,000	100.00	\$ 331,340	(\$ 7,033)	(\$ 7,033)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GPM (BVI)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均豪精密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623,718	623,718	19,100,000	100.00	366,489	(330)	(330)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均旺能源科技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太陽能電池及相關應用系統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6,128	6,128	125,000,000	49.61	-	(927)	(1,827)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均碩國際(股)公司	台灣	LCD製程設備及相關零件之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41,970	41,970	6,126,000	92.82	48,869	5,469	5,076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CZE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均豪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均準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136,002	136,002	3,896,000	100.00	20,586	(576)	(576)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GMMM公司	馬來西亞	半導體構裝機器及其相關零件之進出口與買賣業務	-	4,452	-	-	-	(2,147)	(3,287)	註1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QPS公司	泰國	精密模具零件及沖壓零件	26,866	26,866	62,230	95.73	7,569	(302)	(289)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光陽光電(股)公司	台灣	電池製造買賣及能源技術服務業務	335,567	238,000	25,726,482	34.79	273,307	22,724	7,219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德瑪凱(股)公司	台灣	醫學美容儀器代理及銷售	6,000	6,000	600,000	13.33	5,028	(17,538)	(2,216)	註3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	台灣	半導體相關設備及其他零件之生產及銷售	420,218	420,218	17,200,750	69.45	506,675	38,110	26,598	
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	KMC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蘇州均華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393,508	393,508	2,780,645	100.00	564,935	7,181	-	
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	GMMM公司	馬來西亞	半導體構裝機器及其相關零件之進出口與買賣業務	3,992	-	500,000	100.00	4,694	(2,147)	-	註1

註 1：GMMM 公司原名為 Gallant Precision Machining (Malaysia) Sdn. Bhd.，簡稱 GPMM 公司，自 102 年 7 月 24 日改名為 Gallant Micro Machining (Malaysia) Sdn. Bhd.，簡稱 GMMM 公司。

註 2：原始投資額係依期末匯率評價之台幣數。

註 3：本集團因於本期對該公司持股比例降至 13.33%，且因該公司董監改選後，本集團未取得席次而喪失重大影響力，故將該公司由權益法投資轉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2)	本前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		本前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註3之2. b)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匯回台灣之投 資收益	備 註
均強機械(蘇州) 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整機設備、機電一體化設備及其零配件生產	\$ 188,368	(2)	\$ 156,208	\$ -	\$ -	\$ 156,208	(\$ 4,854)	100.00	(\$ 4,854)	\$243,483	\$	-
蘇州華景微機電 有限公司	-	17,886	(2)	5,678	-	-	5,678	-	-	-	-	-	-
均豪精密工業 (廈門)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生產設備、機電一體化設備及其相關零配件生產	569,276	(2)	569,276	-	-	569,276	1,240	100.00	1,240	401,701	-	-
均豪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生產醫療及機電等設備	62,173	(2)	62,173	-	-	62,173	(779)	100.00	(779)	19,861	-	-
均準精密機械有 限公司	-	-	(2)	48,493	-	-	48,493	-	-	-	-	-	-
蘇州均華精密機 械有限公司	精密模具及其他零件之生產與銷售	135,613	(2)	56,630	-	-	56,630	3,381	69.45	2,360	462,924	-	-
日立造船均豪精 密系統科技(蘇 州)有限公司	各類薄膜成形系統、充填包裝系統之製造銷售及售服	186,922	(3)	-	-	-	-	(38,182)	30.00	(11,455)	32,994	-	-
蘇州均崧商貿有 限公司	機電一體化設備之銷售	14,757	(3)	-	-	-	-	(952)	100.00	(952)	11,567	-	-
投 資 公 司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1)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 841,828	\$ 1,082,920		\$		1,444,873				
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				56,630	56,630				437,560				

註 1：實收資本額及期初、期末累積投資金額係依期末匯率評價之台幣數。

註 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係依被投資公司自結財務報表認列)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進貨		銷貨成本-服務費	代購收入	資金融通			
	金額	%	金額	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均強機械(蘇州)有限公司	\$ 59,572	8%	\$ 22,727	\$ 15,854	-	-	-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合併財務報表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102年度

	均豪精 密工業 (股)公司	GRC公司	均華精 密工業 (股)公司	GPM(BVI) 公司	其他	沖銷	金額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入	\$ 1,767,515	\$ 80,240	\$ 564,283	\$ -	\$ 148,987	\$ -	\$ 2,561,025
部門間收入	\$ 37,870	\$ 87,355	\$ 198,166	\$ -	\$ 3,324	\$ -	\$ 326,715
部門損益	\$ 217,663	(\$ 7,033)	\$ 57,207	(\$ 330)	\$ 1,378	(\$ 28,481)	\$ 240,404
部門資產	\$ 3,818,123	\$ 426,137	\$ 1,015,330	\$ 570,433	\$ 126,836	(\$ 1,416,688)	\$ 4,540,171

民國101年度

	均豪精 密工業 (股)公司	GRC公司	均華精 密工業 (股)公司	GPM(BVI) 公司	其他	沖銷	金額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入	\$ 1,756,278	\$ 123,404	\$ 628,943	\$ -	\$ 97,184	\$ -	\$ 2,605,809
部門間收入	\$ 26,190	\$ 23,646	\$ 154,250	\$ -	\$ 5,768	\$ -	\$ 209,854
部門損益	(\$ 254,826)	(\$ 61,633)	\$ 71,541	(\$ 10,209)	(\$ 16,021)	\$ 18,253	(\$ 252,895)
部門資產	\$ 4,152,565	\$ 393,892	\$ 961,435	\$ 542,657	\$ 120,432	(\$ 1,374,491)	\$ 4,796,490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 LCD 製程設備、IC 封裝製程及太陽能自動化輸送設備等相關製造及銷售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LCD製程設備	\$	1,192,250	\$	1,520,301
IC封裝製程設備		986,984		710,113
太陽能自動化輸送設備		46,982		32,565
其他		334,809		342,830
合計	\$	<u>2,561,025</u>	\$	<u>2,605,809</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註)	收入	非流動資產(註)
台灣	\$ 1,183,162	\$ 525,034	\$ 1,376,486	\$ 596,774
中國	934,768	99,695	950,821	102,639
其他	443,095	1,925	278,502	14,830
合計	\$ <u>2,561,025</u>	\$ <u>626,654</u>	\$ <u>2,605,809</u>	\$ <u>714,243</u>

註：不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預付長期投資款、遞延退休金成本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銷貨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資訊如下：

	102年度		部門
	銷貨金額	比例(%)	
甲客戶	\$ 452,411	18%	全公司及子公司
乙客戶	421,371	16%	全公司及子公司

	101年度		部門
	銷貨金額	比例(%)	
甲客戶	\$ 584,430	22%	全公司及子公司
乙客戶	-	0%	全公司及子公司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集團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已交割之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5.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集團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鈦昇科技(股)公司之投資金額計\$30,913 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鈦昇科技(股)公司於轉換日之公允價值為\$12,313。

(二) 本集團除避險會計，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交易。

3. 非控制權益

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民國 97 年修正）之下列規定：

- (1)有關將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之規定；
- (2)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之規定；及
- (3)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規定。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98,640	(\$ 478,283)	\$ 820,357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 動	-	478,283	478,283	(1)
應收票據	105,892	-	105,892	
應收帳款	1,693,799	-	1,693,799	
其他應收款	17,796	-	17,796	
存貨	838,932	-	838,932	
預付款項	26,502	-	26,50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65,719	-	265,71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1,281	(81,281)	-	(2)
其他流動資產	14,497	-	14,497	
流動資產合計	<u>4,343,058</u>	<u>(81,281)</u>	<u>4,261,777</u>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313	12,313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12,313	(12,313)	-	(3)
採權益法之投資	198,531	-	198,5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4,550	65,426	639,976	(10)
無形資產	6,632	41,997	48,629	(4)
出租資產	65,426	(65,426)	-	(10)
遞延費用	41,997	(41,997)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312	85,657	111,969	(2)(5)(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7,803	-	117,803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43,564</u>	<u>85,657</u>	<u>1,129,221</u>	
資產總計	<u>\$ 5,386,622</u>	<u>\$ 4,376</u>	<u>\$ 5,390,998</u>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760,176	\$ -	\$ 760,1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流動	605	-	605	
應付票據	2,240	-	2,240	
應付帳款	952,792	-	952,792	
其他應付款(含負債準備)	282,491	19,930	302,421	(5)
當期所得稅負債	19,662	-	19,662	
其他流動負債	244,573	-	244,573	
流動負債合計	2,262,539	19,930	2,282,46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324,289	-	324,28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10	-	1,0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9,935	6,316	86,251	(6)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5,234	6,316	411,550	
負債總計	2,667,773	26,246	2,694,01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1,787,761	-	1,787,761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62,380	-	362,38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7,185	-	17,185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3,454	(3,454)	-	(7)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66,707	-	66,707	
資本公積-認股權	4,446	-	4,44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36,212	-	136,212	
特別盈餘公積	-	132,987	132,987	(9)
未分配盈餘	97,319	-	97,319	(5)(6) (7)(8)(9)
其他權益	151,023	(151,023)	-	(8)
非控制權益	92,362	(380)	91,982	(5)(6)
權益總計	2,718,849	(21,870)	2,696,97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386,622	\$ 4,376	\$ 5,390,998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75,798	(\$ 647,607)	\$ 828,191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0,024	-	20,02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流動	-	647,607	647,607	(1)
應收票據	18,745	-	18,745	
應收帳款	1,426,478	-	1,426,47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85	-	285	
其他應收款	13,025	-	13,025	
存貨	493,153	-	493,15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9,680	(99,680)	-	(2)
預付款項	35,404	-	35,404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26,656	-	226,656	
其他流動資產	<u>32,583</u>	<u>-</u>	<u>32,583</u>	
流動資產合計	<u>3,841,831</u>	<u>(99,680)</u>	<u>3,742,151</u>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801	19,801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9,801	(19,801)	-	(3)
採權益法之投資	200,302	-	200,3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7,395	103,252	590,647	(10)
無形資產	10,539	42,219	52,758	(4)(6)
出租資產	103,252	(103,252)	-	(10)
遞延費用	45,146	(45,146)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	9,723	110,270	119,993	(2)(5)(6)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u>70,838</u>	<u>-</u>	<u>70,838</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46,996</u>	<u>107,343</u>	<u>1,054,339</u>	
資產總計	<u>\$ 4,788,827</u>	<u>\$ 7,663</u>	<u>\$ 4,796,490</u>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438,498	\$ -	\$ 438,498	
應付票據	8	-	8	
應付帳款	825,254	-	825,254	
其他應付款(含負債準備)	255,372	19,721	275,093	(5)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388	-	14,388	
其他流動負債	377,162	-	377,162	
流動負債合計	<u>1,910,682</u>	<u>19,721</u>	<u>1,930,403</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321,535	-	321,53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906	-	19,906	
其他非流動負債	91,531	14,701	106,232	(6)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32,972</u>	<u>14,701</u>	<u>447,673</u>	
負債總計	<u>2,343,654</u>	<u>34,422</u>	<u>2,378,07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1,787,761	-	1,787,761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62,380	-	362,38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7,185	-	17,185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16,173	(16,173)	-	(7)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 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	1,850	1,850	(7)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 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 權淨值變動數	-	10,869	10,869	(7)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66,707	-	66,707	
資本公積-認股權	4,446	-	4,44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46,606	-	146,606	
特別盈餘公積	-	132,987	132,987	(9)
待彌補虧損	(249,272)	(29,685)	(278,957)	(5)(6)(7)(8) (9)(10)
其他權益	107,417	(126,068)	(18,651)	(8)
庫藏股票	(32,537)	-	(32,537)	
非控制權益	218,307	(539)	217,768	(5)(6)
權益總計	<u>2,445,173</u>	<u>(26,759)</u>	<u>2,418,41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788,827</u>	<u>\$ 7,663</u>	<u>\$ 4,796,490</u>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2,605,809	\$ -	\$ 2,605,809	
營業成本	(2,143,324)	-	(2,143,324)	
營業毛利	462,485	-	462,485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58,367)	-	(258,367)	
管理費用	(266,256)	(232)	(266,488)	(5)(6)(10)
研發費用	(124,002)	-	(124,002)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648,625)	(232)	(648,857)	
營業利益	(186,140)	(232)	(186,3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38,275	-	38,275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087)	(24,318)	(45,405)	(8)(10)
財務成本	(15,725)	-	(15,72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3,668)	-	(43,6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205)	(24,318)	(66,523)	
稅前淨損	(228,345)	(24,550)	(252,895)	
所得稅費用	(32,187)	4,126	(28,061)	(5)(6)(8)
本期淨損	(260,532)	(20,424)	(280,956)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131)	(16,131)	(8)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12,281)	(12,281)	(6)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	2,088	2,088	(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	(26,324)	(26,3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0,532)	(\$ 46,748)	(\$ 307,280)	
本期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72,807)	(\$ 19,492)	(\$ 292,299)	
非控制權益	12,275	(932)	11,343	
	(\$ 260,532)	(\$ 20,424)	(\$ 280,95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16,413)	(\$ 4,730)	(\$ 321,143)	
非控制權益	14,022	(159)	13,863	
	(\$ 302,391)	(\$ 4,889)	(\$ 307,280)	

調節原因說明：

項次	說明	科目	影響數增(減)	
			民國101年1月1日	民國101年12月31日
(1)	<p>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七段規定，企業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之承諾，而不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具備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條件。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故集團將三個月以上之定存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科目項下。</p>	現金及約當現金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478,283)	(\$ 647,607)
(2)	<p>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集團因此於將原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為非流動項目。</p> <p>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企業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就台灣稅制而言，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得互抵。本集團因此自「遞延所得資產-非流動」中將屬「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性質之金額予以重分類。</p>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81,281)	(\$ 99,680)
(3)	<p>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100年7月7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依民國100年12月22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科目項下。</p>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313	\$ 19,801
			(12,313)	(19,801)

項次	說明	科目	影響數增(減)	
			民國101年1月1日	民國101年12月31日
(4)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表達方式，將遞延費用項目依其性質予以重分類至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遞延費用	\$ 41,997 (41,997)	\$ 45,146 (45,146)
(5)	中華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應付費用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少數股權 少數股權淨利 營業費用	\$ 19,930 (19,466) (464) - -	\$ 19,721 (19,466) (655) (191) (209)
	依中華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少數股權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少數股權淨利 所得稅利益	\$ 3,223 65 3,288 - -	\$ 3,223 110 3,351 45 63
(6)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依中華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應計退休金負債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營業費用 少數股權 少數股權淨利 其他綜合損失(註) 遞延退休金成本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316 (6,335) - 19 - - - -	\$ 17,628 (6,335) (969) 6 (13) (12,281) (2,927) (2,927)

註: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直接計入保留盈餘

項次	說明	科目	影響數增(減)	
			民國101年1月1日	民國101年12月31日
(6)	依中華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 1,088	\$ 1,08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088	2,997
		所得稅利益	-	(179)
		其他綜合利益	-	2,088
(7)	<p>中華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p> <p>惟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於ROC GAAP調整資本公積-長期投資者，應將該資本公積-長期投資金額轉列保留盈餘。</p> <p>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母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調整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上述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其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則認列「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p> <p>另，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投資公司應將其對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p>	資本公積	(\$ 3,454)	(\$ 16,173)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3,454	3,454
		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10,869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為帳面價值差額	-	1,850

項次	說明	科目	影響數增(減)			
			民國101年1月1日	民國101年12月31日		
(8)	<p>依中華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p> <p>依中華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判斷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時，係依據各項指標綜合研判以決定功能性貨幣，無優先順序之考量。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國外營運機構除應考量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產生及支用現金之環境外，並需額外考量國外營運機構之營運自主性、與報導個體（以下稱「本公司」）交易頻繁程度、現金流量受本公司影響之程度，來決定其功能性貨幣是否應與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相同，故本公司部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經前述判斷後為與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相同。</p> <p>依中華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p> <p>註：係少數股權累換數變動影響。</p>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51,023)	(\$	151,023)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51,023		151,023
		營業外費用		-		25,728
		累積換算調整數		-		24,95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	4,242
所得稅利益		-		4,242		
		少數股權淨利	\$	-	(\$	773)
		少數股權(註)		-		773
(9)	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因選擇將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未分配盈餘，故將累積換算調整數與其他項目對保留盈餘之影響淨額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132,987	\$	132,987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32,987)	(132,987)
(10)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中華民國現行會計準則表達於「其他資產」，因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規定，故予以調整至「固定資產」項下。	固定資產	\$	65,426	\$	103,252
		出租資產	(65,426)	(103,532)
		營業費用		-		1,410
		營業外費用		-	(1,410)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定期存款均視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依據 IFRSs 之規定，將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流動」科目項下，故分類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影響為(\$169,324)。